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凤云：申请人张小芬与你(2025)鲁1322执恢44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因你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法定程序拟对你所有的位于郯城县城区北外环路201号22幢3单元401室及22幢21号储藏室进行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拍卖裁定书、评估报告、财产处置评估结果及权利告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有异议，你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。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